

儋州一女子被前夫母亲起诉偿还夫妻共同债务，法院认定连带偿还责任不成立

亲情帮扶不能转为借款

■本报记者 陈敏

儋州女子谢某刚离婚，便被前婆婆周某起诉偿还借款13.25万元，同时被起诉的还有她的前夫林某。周某提交的“证据”则是林某签下的多张借条。这些“借款”到底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是否有法律依据？

案件详情：男方向母亲补签借条，要求女方共同偿还18万余元借款

2016年12月12日，谢某与林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夫妻二人的经济收入不高，林某的母亲周某在经济上给予了他们诸多资助。周某不仅分多次向小夫妻转入多笔资金，内容涵盖“出交通事故的赔偿金”“房款首付”“家用”“还贷”等。然而，结婚7年后，两人因性格不合而起诉离婚。

法院认定：借条是离婚诉讼前后补签，连带偿还责任不成立

随后，周某以林某的多张借条为依据，将谢某和林某起诉至儋州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13.25万元及利息。

在法庭上，林某对周某的主张全盘接受，称这些债务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产生的原因是购买两套房的首付、装修贷和房贷，包括另案的交通事故的借款，这些借款都告知过谢某，并且在交通事故的医院付款清单也有谢某的签字。这些款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谢某理应分担。

谢某辩称，周某与其儿子林某经常有经济往来，而非借贷。在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林某也没有让她签署过借条，拒绝承担还款责任。

庭审中，周某、林某均承认借条均为离婚前期和离婚诉讼一审期间补签。林某向周某出具借条时并未告知谢某。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多份借条均在林某、谢某离婚诉讼前后由林某主动向

向其母亲周某出具，且谢某并未知情，因此借条并不能证明周某与林某、谢某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周某提供的银行取款记录并未载明取款用途为向林某、谢某出借，微信转账记录虽然记载了周某向林某转账情况，但

转账记录并未注明为借款，不能根据银行取款记录及微信转账记录判断出款项是周某向林某、谢某出借的款项。周某要求谢某连带偿还借款13.25万元并支付利息，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儋州法院判决，驳回周某诉请。周某不服一审判决，向省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省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通过微信转给林某及代付医疗费，但该款项多为周某基于与林某的母子亲情关系，对儿子及其家庭的帮扶，不能因林某与谢某有离婚纠纷而补写借条，进而改变款项的性质。周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律师说法：债务产生与另一方无关，不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父母资助子女的资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被视为借贷？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要将父母对子女的资助认定为借贷，必须有明确的借贷合意表达，通常表现为书面借条、借贷协议或双方明确的口头约定。此外，借款用途应当具体明确，最好能提供相关证据如银行转账记录等辅助材料来证明款项确实用于借款目的，例如购房、医疗费用等大额支出。若缺乏上述证据，尤其是当资金转移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时，法院可能会倾向于认为这是一种赠与而非借贷。

李娇萍表示，依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一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一方事后追认，即共同意思表示；另一个是用途关联性，也就是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主要围绕上述规定中的“共同意思表示”和“用途关联性”展开审查。该案中，林某在离婚诉讼期间单方面补签借条，而谢某全程不知情且未签字，表明缺乏共同举债的合意。同时，尽管周某提供了转账记录，但这些记录并未注明借款用途。微信记录显示款项多

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如医疗费垫付），更符合赠与而非借贷的特征。另外，作为债权人的周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笔款项被用于林某、谢某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李娇萍提醒，在涉及家庭经济交往时，情感纽带不应替代法律规则。无论是出资方还是配偶方，都应当树立证据意识，通过规范的法律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处理类似问题时，应注意保留相关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以便日后发生争议时能够有效保护自己的权益。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的每一项条款都紧密关联着我们的日常生活，是一部让我们一生有法可依的法律。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本报“身边案”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带领大家共同学习这部跟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2024年，明某第三次提起离婚诉讼。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并将2个未成年女儿的抚养权均判归明某，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及债务归各自所有，不予分割，才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才某不服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多次起诉离婚且分居，通常被视为感情破裂

三亚中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庭审中，才某表示，双方感情还没有破裂，她不愿意离婚。她虽然和明某异地分居，但孩子需要父亲，愿意和明某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一审法院将大明、小明的抚养权判归明某，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小明自幼在三亚长大，日常生活和学习一直由她负责照料和陪伴。她身体无重大疾病，性格温和，生理条件完全适合抚养子女。虽已退休，但是有稳定的退休金可以支撑日常开支，且娘家也会给予相应的支持。

才某表示，自己自2018年以来，都是她独自一人抚养两个女儿，照顾他们在三亚的生活和上学。明某在此期间，从未给过她们母女三人任何经济援助，足以说明其有能力可以照顾子女生活，并且自幼就相依相伴，也为母女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法院判决应该按照最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划分抚养权，但一审判决并未充分审查两个女儿的现状，只是从经济收入角度片面地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将小女儿的抚养权判归明某，对于经济收入略强的明某来说，不仅增加了其负担，也导致原本就对大女儿照顾不够的明某更加没有精力照顾小女儿。

明某辩称，他父亲离世时，才某没有参加葬礼，也不让孩子上香，平时也不让孩子叫爷爷奶奶。如果大女儿跟他生活，小女儿跟才某一起生活，抚养费可以互相抵消，但才某必须搬离明某父母的房子。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该案中，明某已经第三次起诉离婚，且之前两次均被判决不准离婚，这说明双方矛盾长期存在难以调和，而且双方已异地分居多年。一审法院支持明某离婚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因为多次起诉离婚且分居的情况通常被视为感情破裂的证据。

三亚中院认为，子女抚养权的判决应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一审法院将两个女儿都判给明某，但考虑到小女儿长期由才某照顾，且生活环境稳定，考虑到孩子现有的生活状况和父母的抚养能力。才某虽然收入较低，但有退休金和家庭支持，且实际照顾孩子，应改判小女儿由才某抚养。

最终，三亚中院综合考虑子女实际生活状况，改判小女儿由才某抚养，明某需支付小女儿每月抚养费700元。

律师说法：多次起诉加上分居证据，可强化“感情破裂”认定

在该案中，明某三次起诉离婚，前两次被法院驳回，第三次才获法院支持。在离婚诉讼中，感情破裂该如何认定，一定要起诉三次才能被认定为感情破裂吗？抚养权判给谁的关键因素是什么？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

陈积祯介绍，起诉离婚三次不一定会判离婚，但是多次起诉加上分居证据（如异地工作、矛盾记录），可强化感情破裂认定。三亚中院认为“多次起诉+感情消耗殆尽”符合民法典第1079条离婚条件。

陈积祯表示，抚养权判给谁的关键因素是孩子实际生活状况（如长期跟随一方生活）、父母经济能力、陪伴时间均是核心考量，若想争取抚养权，需提供照顾子女的日常工作、矛盾记录，强化感情破裂认定。三亚中院认为“多次起诉+感情消耗殆尽”符合民法典第1079条离婚条件。

陈积祯提醒，婚姻解体不仅是情感问题，更涉及子女成长与财产权益。若矛盾不可调和，尽早收集分居、财产证据，减少诉讼成本，才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利。



典亮生活与法同行

多次起诉离婚且分居视为感情破裂
一对夫妻婚后长期分居，男方3次起诉离婚获法院支持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我省一对结婚20年的夫妻，因长期异地分居，导致家庭矛盾难以调和。男方明某3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最终在2024年11月获得终审判决——准许离婚。该案中，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和2名未成年女儿的抚养权归属，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在第三次起诉离婚中，一审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将2个女儿抚养权均判归男方，女方不服后上诉。二审法院综合考虑子女实际生活状况，改判小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需支付小女儿每月抚养费700元。

案情经过：婚后长期分居，矛盾积累婚姻终破裂

长期居住在五指山市的男子明某与家住三亚市的女子才某相识于2000年初，双方经过互相了解，于2003年12月登记结婚。婚后，因为生活习惯和一些生活琐事，才某和公公婆婆相处得不太愉快。且因工作原因，才某长期居住在三亚市，和明某聚少离多。但在磕磕绊绊和相互体谅中，二人在2008年年底生下了长女大明（化名），2013年年中又生了次女小明（化名）。此后，小明一直和才某在三亚市生活和上学。

虽然生育了两个孩子，明某和才某的感情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好。反而经常因为孩子的教育问题和生活琐事，多次与公公婆婆发生争吵。2018年，家庭矛盾激化，才某将2个孩子带到三亚一起生活。

2020年，明某无法忍受这样的生活，向当地法院起诉离婚。因才某不愿离婚和双方感情未破裂等因素，一审法院判决不准许二人离婚。2022年，明某又再次起诉离婚，

依然未获法院支持。

2024年，明某第三次提起离婚诉讼。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予离婚，并将2个未成年女儿的抚养权均判归明某，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及债务归各自所有，不予分割，才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才某不服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多次起诉离婚且分居，通常被视为感情破裂

三亚中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庭审中，才某表示，双方感情还没有破裂，她不愿意离婚。她虽然和明某异地分居，但孩子需要父亲，愿意和明某继续维持婚姻关系。一审法院将大明、小明的抚养权判归明某，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小明自幼在三亚长大，日常生活和学习一直由她负责照料和陪伴。她身体无重大疾病，性格温和，生理条件完全适合抚养子女。虽已退休，但是有稳定的退休金可以支撑日常开支，且娘家也会给予相应的支持。

才某表示，自己自2018年以来，都是她独自一人抚养两个女儿，照顾他们在三亚的生活和上学。明某在此期间，从未给过她们母女三人任何经济援助，足以说明其有能力可以照顾子女生活，并且自幼就相依相伴，也为母女三人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法院判决应该按照最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划分抚养权，但一审判决并未充分审查两个女儿的现状，只是从经济收入角度片面地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将小女儿的抚养权判归明某，对于经济收入略强的明某来说，不仅增加了其负担，也导致原本就对大女儿照顾不够的明某更加没有精力照顾小女儿。

明某辩称，他父亲离世时，才某没有参加葬礼，也不让孩子上香，平时也不让孩子叫爷爷奶奶。如果大女儿跟他生活，小女儿跟才某一起生活，抚养费可以互相抵消，但才某必须搬离明某父母的房子。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夫妻一方私下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三亚云女士咨询：我和我老公目前正在闹离婚，最近我发现他之前以夫妻的名义向亲戚朋友借钱，但是钱去哪里了我不知道。请问，夫妻一方私下借款，另一方是否需要共同偿还？

解答：要看具体情况，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夫妻共同债务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双方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如医疗费、子女教育）；债权人能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

但若借款用于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或超出家庭合理开支（如大额投资），另一方无需承担。

非借款方应保存分居协议、消费记录等证据，证明未共享借款利益；诉讼中可申请对债务用途进行司法审计。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有冲突应以哪个为准？

海口黄先生咨询：最近我家里有亲属去世了，但是因为财产继承的事情闹得不可开交，拿着遗嘱的亲戚和法定继承人的亲戚各执一词。请问，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有冲突时，应以哪个为准？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但需满足以下条件：遗嘱形式合法（自书、代书、公证、打印、录音录像、口头遗嘱），遗嘱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受胁迫。

如果遗嘱未保留“必留份”（民法典第1141条）：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仍可主张法定继承份额；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如伪造、内容违法）。继承人可向法院提起继承权确认之诉，诉讼时效为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3年。

高空抛物找不到具体侵权人受害人如何维权？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家小区高空抛物砸伤人，但因为没目击者也没有监控。请问，高空抛物造成损害，无法找到具体侵权人，受害人如何维权？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1254条：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证明自己非侵权人的住户，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需给予补偿；

物业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如安装监控）的，承担未履行义务的侵权责任。受害人应立即报警并固定证据（如现场照片、目击证人）；可起诉整栋楼相关住户及物业公司，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事后查明具体侵权人，其他补偿方可向其追偿。如果抛物者故意造成重伤或死亡，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网店标识“一经出售概不退换”是否有效？

乐东陈先生咨询：我经常网购，网上有很多商家都标识“一经出售，概不退换”。请问，商家这种“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告示是否有效？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496条、497条：商家需以显著方式提示免责条款，否则消费者可主张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若条款免除商家责任、加重消费者义务或排除主要权利，无效。

根据民法典第582条，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者可要求退货、更换或修理；网购商品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12315热线）；也可向法院起诉确认格式条款无效，并要求退赔。

（李成沿整理）